

中国矿业大学

矿业工程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申请 0819 矿业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满足下列条件和业务素质要求：

一、职称（学历）等基本条件要求

矿业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二、科研项目要求

1.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较紧密的联系；

2. 承担过单项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担任国家重点项目学术骨干，且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三、代表性成果要求

至少 2 项能够支撑其学术指导能力的代表性成果，包括：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重要中文期刊目录”中的期刊论文或被 SCI、EI 检索的论文；

(2)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已转化的专利；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4) 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或一级行业协会二等奖以上的科学技术奖励，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特等/一等奖有证书；省部级二等

奖或一级行业协会一等奖排名前八、省部级三等奖或一级行业协会二等奖排名前五；

(5) 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出版专著。

四、其它要求

无。